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全聲字第1號

聲請人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奕峯

代理人 官翰音律師

王詩瑋律師

相對人 陳俊良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民國111年11月4日所為111年度勞全字第9號裁定撤銷。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伍拾陸元。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相對人前聲請本院111年度勞全字第9號裁定准予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下稱系爭裁定），命聲請人於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前，應繼續僱用相對人，並按月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11萬3225元，復經聲請人抗告，為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勞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抗告駁回，並更正所命給付金額為每月2萬4600元、伙食津貼1800元及相對人實際業績計算之家電銷售獎金（下稱系爭更正裁定）。嗣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業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17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勞上字第17號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63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後而告確定，並確認兩造間之僱傭契約關係自民國111年7月28日起不存在。茲因相對人已受本案判決敗訴確定，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裁定、系爭更正裁定，及命相對人

01 返還其所受領如附表所示溢領工資之利息共3萬4956元等
02 語。

03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於114年7月18日收受最高法院114年度
04 台上字第963號裁定後，聲請人即於同年月23日要求離開公
05 司，並簽署返還溢領薪資28萬5302元之單據。然因當時並無
06 任何資料可供核對，無從確認上揭金額之正確性，直至本件
07 聲請人提起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後，相對人始取得相關薪資
08 單加以確認，經核對上揭金額無誤，遂於114年9月20日自行
09 繳納28萬5302元予聲請人等語。

10 三、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
11 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
12 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533條、
13 第538條之4於定暫時狀態處分準用之。次按法院因勞工受本
14 案敗訴判決確定而撤銷第1項、第2項處分之裁定時，得依雇
15 主之聲請，在撤銷範圍內，同時命勞工返還其所受領之工
16 資，並依聲請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但勞工已依第1項、
17 第2項處分提供勞務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4項
18 亦有明定。

19 四、經查：

20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本院11
21 1年度勞訴字第217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認定兩造之
22 僱傭關係已於111年7月27日終止後，相對人提起上訴，經臺
23 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重勞上字第17號判決「上訴駁回」，
24 嗣相對人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963號
25 裁定「上訴駁回」而告確定，則兩造間之僱傭契約關係自11
26 1年7月28日起不存在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揭判決屬實，是
27 系爭裁定之債權人即相對人就111年7月28日起之僱傭契約關
28 係不存在既已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
29 聲請撤銷系爭裁定，洵屬有據，自應准許。又系爭裁定既已
30 撤銷，系爭更正裁定即失所附麗，聲請人據此請求撤銷系爭
31 更正裁定，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二)、又聲請人原聲請相對人應返還溢領薪資28萬5302元及各筆金
02 額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03 之利息，嗣因相對人業於114年9月20日主動繳回溢領薪資28
04 萬5302元，聲請人遂減縮聲明，請求相對人應返還如附表所
05 示自利息起算日至其清償前一日之114年9月19日止，按年息
0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總計金額為3萬4956元。經核，聲請人
07 所提出之溢領工資數額（即本金）及利息起算日等，核與卷
08 附相對人之薪資明細表、薪資轉帳證明相符，堪信為實，是
09 聲請人此部分請求，亦應屬有據，亦應准許。

10 五、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部分有理由，應予准許；部分無
11 理由，應予駁回。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逸 儒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8 書 記 官 王 顥 儒

19 附表

編 號	類 別	溢付工資數額 (即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 息	給付總額
1	利 息	7萬3992元	112年1月7日	114年9月19日	5%	9993.99元
2	利 息	5萬434元	112年2月7日	114年9月19日	5%	6597.87元
3	利 息	2萬6614元	112年3月7日	114年9月19日	5%	3379.61元
4	利 息	4萬4609元	112年4月7日	114年9月19日	5%	5475.3元
5	利 息	4萬860元	112年5月5日	114年9月19日	5%	4858.42元

(續上頁)

01

6	利息	2萬1228元	112年10月6日	114年9月19日	5%	2076.27元
7	利息	2萬7565元	112年11月7日	114年9月19日	5%	2575.25元
總計（元以下聲請人無條件捨去）						3萬4956元